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曾偉恩

相 對 人 葉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復未釋明本院有何管轄權，且具狀聲請移轉至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魏賜琪